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

GUOWUYU 3 0124 7019 5

1999

第 27 号 (总号: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1日

1999年 第27号

(总号:954)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中国女子足球队的通报	(11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	(1158)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	(1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平垸行洪退田 还湖移民建镇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1164)
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进展情 况的报告	(1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 通知	(1168)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11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172)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1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1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7 号).....	(1180)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8 号).....	(1186)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9 号).....	(1190)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1 号).....	(119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193)
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119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31, 1999

Issue No. 27

Serial No. 954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Giving Commendation and Awards to the Chinese Women's Football Team (115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gram of the Hai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and People's Bank of China for Dealing With Overstocked Real Estates in Hainan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158)
- Program for Dealing With Overstocked Real Estates in Hainan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16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 to Level Off Embankments for Flood Drainage, Return the Grain Plots to Lakes and Construct Towns for Resettled Population in Hubei, Hunan, Jiangxi and Anhui Provinces (1164)
-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 to Level Off Embankments for Flood Drainage, Return the Grain Plots to Lakes and Construct Towns for Resettled Population in Hubei, Hunan, Jiangxi and Anhui Provinces (11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Current Effort to Reduce Farmers' Burden	(1168)
Proposals on Doing a Good Job in Current Effort to Reduce Farmers' Burden	(116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gram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Reform of the System Awar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1172)
Program for Reform of the System Awar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1172)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overnment of Malaysia on the Framework of Future Bilateral Cooperation	(1177)
Decree No.37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0)
Regulations on Investigation of Fire Accidents	(1180)
Decree No.38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6)
Public Security Measures on Admin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 Repair and Scrapped Vehicle Recovery Businesses	(1186)
Decree No.39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0)
Regulations on Fire Prevention of Public Places of Entertainment	(1190)
Decree No.41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3)
Regulations on Investigation and Affix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egal Enforcement Faults by People's Police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19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actice of a Police
Affairs Opening System in Public Security Organs Nationwide (119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中国女子足球队的通报

国办发〔19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女子足球队是我国体育战线上的一支优秀队伍，长期以来，刻苦训练，锐意进取，在历次重大比赛中都获得了好的成绩，为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中国女子足球队在第三届世界杯女子足球赛中，发扬为国争光、不畏强手、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精神，荣获亚军，为祖国赢得了荣誉，受到全国人民的称赞。为此，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女子足球队给予表彰并予奖励。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国女子足球队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坚韧不拔、团结拼搏的优秀品质和崇高情操，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 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试点方案》，全面清理、加快处置积压房地产，减少金融资产损失，切实改善经济环境。

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积压房地产计划，全面清理本地区积压房地产，力争在较短时期内使积压房地产数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理顺住宅成本构成，切实降低住宅价格。各地可将积压商品住宅转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政策性安置住房，并执行相应的政策；也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实行限价销售。凡按要求实行限价销售的积压商品住宅，在2000年12月31日前，免征销售环节所涉及的营业税、契税等税收以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降价销售积压商品住宅还贷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可减免其逾期贷款罚息。

积压房地产数量大的城市，要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和新建房地产项目，避免形成新的积压。

三、各国独资商业银行要对全国房地产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制定相应的贷款回收计划，通过采取追索债务，拍卖抵债房地产等措施，加快回收信贷资金，盘活金融资产，改善金融资产质量。

四、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加强对海南省实施《试点方案》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做好全国积压房地产的处置工作。

五、《试点方案》中关于中央财政给予海南省专项补助和“换地权益书”及土地有偿使用费缴交等政策措施，仅适用于海南省。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为了加快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盘活金融资产，改善经济运行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的基本原则是：从宏观经济全局出发，尽量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坚持依法办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规范房地产市场，改善金融资产质量；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根据市场需求，控制房地产增量，刺激有效需求，消化存量；面对现实，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地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总体部署，分工协作，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二、方法步骤

(一) 追索债务，明确产权。

1. 债务由债权人追索。债务纠纷原则上通过仲裁或者司法程序解决，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依法追索企业拖欠的房地产贷款，企业可以用积压房地产（按现值）和其他资产抵债。对资不抵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申请破产清偿。对拖欠房地产贷款的其他企业，其房地产不足以还贷的，区别情况予以处理，有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申请破产清偿；有的由欠债企业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重新设立抵押权。

2. 明确积压商品房、停缓建工程和闲置土地的权属关系。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行政机关发布公告，要求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的房产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由当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代管；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的在建项目及土地，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有异议的，由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债权申请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二）集中处置金融资产。

1. 业务剥离。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包括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将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海南省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和直接投资房地产所形成的不良资产与其正常信贷业务资金剥离，分别设帐，单独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制定，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2. 损失处理。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自办企业和其他形式直接投资于海南省房地产的，其损失计入损益，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贷款呆坏帐损失，从 1999 年起按财政部规定的程序逐年予以核销。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追索债务过程中回收的房地产，由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暂按清偿的市场价格记帐，逐年处理，处理过程中的损失计入银行损益，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分类处置积压房地产。

1. 积压商品房的处置。确权后属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普通住宅，经评估后按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向中低收入居民、拆迁居民销售；其他积压商品房，采取积极措施促销。

2. 闲置土地的处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依法收回。但如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占地企业又确有投资能力，愿意继续投资的，在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后，可允许其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投资开发。其他闲置土地，向占地单位核发“换地权益书”，收回土地使用权。

“换地权益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定，由海南省各市、县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后按土地现值向土地使用权持有者签发，不与原来的地块相联系。对未交足土地出让全部费用的，按实际交付金额核发“换地权益书”。

对经司法程序判作为抵债物清偿给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闲置土地，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换取等值的“换地权益书”。

“换地权益书”的价值随地价变动而变动，可换名转让，可用于银行抵押和偿债，可

在政府出让土地时在全省范围内换回等值的土地。“换地权益书”未全部收回前，政府在出让土地时，原则上只收回“换地权益书”。

国土资源部对“换地权益书”的签发和回收进行备案管理。“换地权益书”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征得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同意后，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停缓建工程的处置。经追债、确权后，根据产权人的意愿分别按积压商品房或闲置土地办法处理。土地使用权所有者可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重新提出用地申请，在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开发建设；也可交回用地，申请核发“换地权益书”。

三、政策措施

（一）海南省的政策措施。

1.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和新开房地产项目。对收回的土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淘汰一批劣质企业和中介机构，规范房地产市场。

3. 对转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产权所有者返还土地出让金。

4. 对认定为积压房地产的项目，在处置过程中除工本费以外，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向中低收入居民和拆迁居民销售，可按有关规定减免有关税费。

5. 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货币化分配步伐，尽快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交易市场。

6. 对在海南省购买积压公寓和别墅等商品房的本省和外省市居民和单位，给予优惠待遇。

7.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力度，完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8. 商请各级人民法院加大房地产案件的审理、执行力度，并区别情况减、免、缓交诉讼费。

（二）国家给予的政策支持。

1. 中央财政给予 4 亿元专项补助，用于退还积压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销售后的土地出让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2.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海口、三亚、琼山等城市改善基础设施、进行旧城改造和完善小区配套等，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3. 在政府供地时，相应收回等值“换地权益书”的，免交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取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应依法向中央财政上缴，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海南省、国土资源部制定。

4. 允许全国各地有能力的单位购买海南省积压的房地产。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购买海南省积压商品房，或对基本完工的停缓建项目进行改造后，在海南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作为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教学人员的度假疗养、学术研究基地。

5. 人民银行对单位、个人在海南省购房，可在增加贷款比例、延长贷款期限、贷款与保险相结合等方面，制定更灵活的抵押贷款政策。

四、实施计划

（一）追债、确权工作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1999 年重点处置、销售积压普通住宅。

（三）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做好实行“换地权益书”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有关市、县先行运作。

（四）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别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对剥离出的在海南省的不良房地产进行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 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 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计委《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进展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抓紧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 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 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家计委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检查督促，认真总结经验的指示，6月1日至13日，我委组织调研组分赴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11个地（市）的22个县（区、市），现场考察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情况，走访了已经搬入新居的移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此次安排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的圩垸，基本上是1998年洪水冲溃的沿江或湖区圩垸，其中不少圩垸三年两溃，群众深受水患之苦。去年洪灾过后，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决策，体恤民情、顺乎民意，立足于长治久安，有关省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积极响应、狠抓落实，是这项艰巨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绩的关键因素。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实施方案，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目前湖北、湖南、安徽省移民新建住房开工率已达90%，具备入住条件的住房户数占应移民总户数的近80%，其中大多数已搬入新居；江西省任务最重，需迁移户数约占4省总数的一半，目前开工率为77%，具备入住条件的比例为62%。大部分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做到了简易配套，基本解决了通路、通电、供排水、就医及中小学生就学等问题。移民生计得到初步安排。在退人不退耕的圩垸，绝大部分移民户仍在原地耕种。从既退人又退耕的“双退”圩垸迁移出的农户，大部分在安置地重新承包了耕地；一些有意愿又有能力的移民户已从事养殖业，或转型于第二、三产业，或到城镇务工经商。

二、主要做法和工作体会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以下简称4省）移民建镇工作能在短短8个月中取得显著进展，有一些成功的做法和经验。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保证了移民建镇工作进行顺利。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决策正确，决心大。国务院领导同志在现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4省协商确定的目标、政策明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各省均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把这项工作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有关地（市）、县（区、市）和乡镇把这项工作视为讲政治的集中体现，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组建移民建镇指挥机构，确保政令统一、步调一致、任务落实。

（二）有关部门思想统一、密切协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去年汛后洪水尚未退尽，国务院就责成国家计委牵头，会同财政、建设、水利、国土、农业、交通、电力、邮电、卫生、教育、民政、审计等部门，树立一切从大局出发的观念，尽职尽责，形成了部门联动、发挥合力、有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工作局面。有关部门领导多次深入基层部署工作。

部门间互相扯皮少，相互支持多，促进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程度高。各地都把这项工作视为“党心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也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一个难得的机遇，努力争取灾区广大群众的理解和主动参与、积极配合。通过发布公告、媒体传播以及召开群众大会、干部上门家访等形式，宣传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的优惠政策，详细说明群众可以得到的利益等，使群众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移民建镇工作阻力大为减少。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情况千差万别。移民户均补助1.5万元，但家庭人口、原居住状况差别大，承受能力也不同，对这些问题，各地放手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出主意、想办法，实行民主决策，充分依靠群众把工作做扎实。由于决策透明度高，群众上访告状的少，做到了绝大多数群众满意。

（四）科学规划、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移民建镇质量。为了实现长治久安的目标，在移民建镇选址工作中，各地以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节省耕地、保护环境为原则，并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实行多种方式安置移民的方针。把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个人投亲靠友结合起来，支持移民户投亲靠友分散自主安置，同样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湖北省以集中建点、扩建集镇为主；湖南省实行集中与分散结合，分散安置为主；江西省多数是后靠建村；安徽省则注重建设小城镇。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地都采取了落实领导和部门责任、专人跟踪检查等措施，保证进度和质量。新建村镇房屋的规划和设计，均由建设部门提供图纸并向群众详细宣讲，尽量做到方案安全、适用、节约和群众满意。各地领导对移民住房建设质量也非常重视，建立专门班子，配备专职人员，实行定岗、定奖惩、定期检查督办、终身追究责任等制度，尽最大努力确保工程质量。

（五）及时出台必要的配套政策。为了使受灾群众能够移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不返迁，4省都下发了关于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的专门文件，对移民户迁建房的宅基地分配、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土地承包及今后生计安排等各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各有关市、县、乡镇依据这些政策，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国家移民政策兑现。对投亲靠友分散安置的移民，迁入地县（区）、乡镇政府在承包土

地、购买或新建住房、迁入户口等方面制定政策，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使移民户有落户之地、有屋住、有田种、有饭吃、有过冬衣被、落户后不受歧视、小孩有书读。

(六) 严格管理，确保国家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国家补助移民建房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受灾群众的关怀，也是中央对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的政策引导。各地均按照国家有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从省到县（区、市）和乡镇，都建立了专门帐户，按项目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监督和审计。在资金拨付到户的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透明度，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不强行规定移民建房标准。到目前为止，未发现大的挪用移民建房补助款的行为。

三、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建议

当前 4 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一) 4 省工作进度不平衡，与在今年大汛前基本完成搬迁任务的目标还有差距。主要是江西省移民多、任务重，进度相对滞后。4 省要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方案，总结经验，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移民搬迁任务。

(二) 移民建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足，造成一些移民安置点存在不同程度的行路难、给排水难、通讯难等问题。建议敦促地方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移民建镇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通电问题可以和农村电网改造建设结合起来，世界银行紧急贷款要用于水毁的学校、卫生院的修复重建和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

(三) 建新拆旧进度普遍滞后。必须再次强调住进新房，拆除旧房，防止返迁，确保平垸行洪和退田还湖的实施，要求 4 省继续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加快移民旧房拆除进度。

(四) 一些地方移民生计有待进一步安排。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 4 省要对退人不退耕的垸子尽快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分蓄洪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抓紧确定进洪水位、进洪方式及相应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抓紧研究农田淹没补偿机制。对“双退”垸子失去

土地的农民要进一步解决好生活、生产条件，特别是承包耕地问题，并尽快清除圩垸阻水堤坝，以利行洪。

（五）对“双退”圩垸集中管理和综合开发考虑不足，有些圩垸已经杂草丛生。各省下一步要切实做好垸内原有耕地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以充分利用资源，避免移民随意返耕、返迁，防止外地盲流和不法分子潜入，影响社会安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法制办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减轻农民负担是事关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多

次进行工作部署。但从一些地方看，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特别是今年以来，由于农副产品购销不旺，价格下跌，农民增收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更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好。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不仅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而且不利于扩大内需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认真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等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并针对当前情况，采取断然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农业税收法规政策。农业税要按夏秋两季征收，不得提前征收；在夏收作物少的地区，夏征可以推迟到秋季一并征收。农业税征收方式要尊重农民意愿，一律不得强行要求农民折征代金，农业税折征代金数额，要随粮食定购价格的调减相应地进行调减。农业特产税要在应税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时，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实际价格核定收入，以规定的税率计征，不得随意确定产量和价格，高估计税收入。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种植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税照征，在征收农业特产税时将农业税扣除。严禁按人头、地亩和牲畜存栏头数摊派屠宰税，不得把应由收购方缴纳的屠宰税改由饲养户负担。必须重申，税收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不得借税收名义征收其他费。

二、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提取数额。1999年提留统筹费的提取数额不仅要控制在农民1998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凡超过的要重新审批，坚决进行调减。调减的指标不准层层截留，一定要落实到村到户。确定的收费数额，各村要张榜公布。1997年提留统筹费收取标准比较高的乡镇，今年要降低标准收取。对受灾地区农民上交的提留统筹费要适当调减。严禁强迫农民以资代劳，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折价金额标准不得超过去年。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监督、管理。

三、禁止一切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各级财政、物价（计划）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在近期内对涉及农民的收费项目再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清理。对

省级以下政府及部门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下发后出台的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对中央和省级政府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仍在执行或变换名称继续收费的，必须立即停收；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今年能暂缓执行的，也应列出项目宣布暂缓执行；能降低收费标准的，要重新核定、降低收费标准。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农民公布。禁止在结婚登记、中小学生就学、农民建房和办理计划生育指标等过程中向农民的一切搭车收费。与上述行为有关的民政、教育、城建、土地、计划生育等职能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坚决制止、纠正本系统的乱收费。

严禁向农民非法集资和摊派。1999年除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外，暂停审批农村教育集资一年。年初已经审批的，也要坚决停下来，不再收取。在农村开展保险业务、合作医疗和订阅报刊，都必须坚持自愿、量力的原则，不得强制推行和强征代订。

禁止非法对农民罚款，坚决纠正因农民未完成种植任务而处以罚款等错误做法。对非法收取的款物，必须坚决退还农民。

四、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停止在农村搞计划生育达标、修路达标、医疗卫生保健达标、通电视广播达标、小康建设及小城镇建设达标等检查验收和评比活动。一些地方开展的教育“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检查验收活动也要从实际出发，不得增加农民的负担。

五、切实减轻农民的用电负担。除国务院批准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等外，坚决取消附加在电价上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附加费等。各省级物价部门要根据农网改造和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度，从严核定农村到户电价并负责检查落实。已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地区，要根据国家计委批准的“两改一同价”（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方案的要求，将农村到户电价降到规定的水平；未完成改造的地区，要根据改造已达到的变线损水平，及时核减农村电价。在农村电网改造中，除农民购买自用电表外，绝不允许向农民进行集资、收费。各地要力争使农村到户电价比1998年有明显降低。

六、坚决精减机构、人员，压缩不合理开支。要在冻结乡镇编制的基础上，采取坚

决措施精减乡镇机构和超编人员。要精减村、组干部人数，提倡村、组干部交叉兼职。在年内各地都要确定精减人员的数量和进度要求。同时，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精减教职工队伍，清退不合格的民办教师，具体精减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乡镇政府要严格控制日常行政开支，1999年一律不得兴建楼堂馆所，停止购买小轿车，切实减少会议，努力达到行政支出零增长。乡镇统筹费调减以后，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统筹费内的开支项目一律不得定比例。严禁平调、挪用和上解使用提留统筹费。

七、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中央的要求，地方党委、政府特别是县（市）委、县（市）政府要抓好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两件大事。今后，凡是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首先要追究县（市）委书记、县（市）长的责任。上级各有关涉农部门不要向下级提出过高过急、不切合实际的工作要求。组织、人事部门要对基层干部的考核指标和奖惩办法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对形式主义、脱离实际的规定一律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必须稳定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同时，认真做好对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教育他们依法办事，不得动用警力和组织“小分队”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帮助他们增强法制观念，学会通过正当的途径与方式反映意见和要求，自觉缴纳合理税费。

八、坚决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各地要对农民负担的情况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检查，重点检查提留统筹费是否控制在5%限额内，是否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是否得到纠正，特别是在中小学生就学、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和办理计划生育指标等过程中的搭车收费是否取消；违反规定的达标升级活动是否停了下来；因农民负担引发的恶性案件是否得到及时查处。检查要到村到户，不得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并予纠正。检查工作要在8月底前结束，要逐级上报检查结果，上级政府及时予以通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要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将本意见原原本本地向农民宣传，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科技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是我国科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方针的具体体现。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要建立一整套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的精神，有效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创新评价体系，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关于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自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以来，我国恢复和重建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对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促进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和学科带头人的茁壮成长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已经成为国家对科学技术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有力杠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奖励项目过多，获奖项目质量有所下降，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相对削弱。二是缺少具有权威的最高奖项，在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方面缺乏力度。三是奖励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脱节，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科技产业化的导向作用不强。四是部门、地方和境内外社会力量重复设奖，奖励名目多与乱的现象比较严重。为此，要通过改革，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重要调控和导向作用，促进我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健康发展。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鼓励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调整奖项设置、奖励力度、评价标准和评审办法等，加强对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种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和指导，全面推进我国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改革奖项设置，调整奖励结构

（一）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为提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庄严性和权威性，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1999年起，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作为我国科学技术的最高奖项，按照少而精的原则，重奖优秀拔尖的科技人才，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献身科教兴国大业。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授予人数每年不超过2名。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条，经国务院批准，规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个人奖金数额为500万元。其中，5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用于改善生活条件；450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完善国家级四大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四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

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这次改革，要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调整奖项内部结构，完善评审机制，强化政策导向。为切实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只设一、二等奖。每年获奖项目总数从原有的 800 多项减少到不超过 400 项。各有关奖项调整的要点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授予对象：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评审标准：向国际惯例靠拢，以其重大发现的科学水平、科学价值和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被引用数作为重要指标，评审中适时吸收国际学者参加。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授予对象：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评审标准：进一步突出三点，一是与知识产权挂钩，要求获奖项目具有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或者经评定具备取得相应知识产权的条件；二是要求技术发明应在实施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三是向战略高技术发明适当倾斜。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鉴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覆盖面宽，影响面大，政策导向性较强，各方面反映问题也较多。在这次改革中，要通过制定不同的评审原则和办法，使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评价标准更加科学。

技术开发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公民、组织。以其取得的经济效益、投入产出比、市场占有率以及知识作为生产力的要素参与分配的实绩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基础公益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公民、组织。以其做出的贡献和其科技成就对全社会科技进步的价值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国家安全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

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公民、组织。以其科技创新水平和战略重要性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重大工程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组织。以单位和集体的整体科技水平，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技术问题及重大工程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重大工程类奖项只授予组织。对获奖项目做出贡献的公民，由获奖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重大发明的公民，可另行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1）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2）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3）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这个奖项，主要是荣誉奖。今后，逐步向设置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奖的方向发展。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三、加强对部门、地方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

建章立制，加强管理，解决部门、地方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多与滥的问题。要制定公平、公开、公正的评选规则，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严格规范推荐、提名、评审、表决程序和活动，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纳入科学和法制的轨道。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要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大幅度精简，克服层层设奖造成的消极影响。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集中力量办好国家科学技术奖，保障其水平，扩大其社会影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考虑成立地方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等组织，注意发挥专业性、学科性中介组织的作用，认真保障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

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不再设奖。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数量也要做大幅度的精简。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对已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进行清理。

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日渐增多。其绝大多数的指导思想和主观愿望是好的，特别是境外爱国人士捐资设奖的义举和支持国家科技强盛的热情，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和爱护。但由于管理和指导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一些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奖励存在盲目性，缺少规范性。要本着“大力支持，积极引导，规范管理，有序运作”的原则，因势利导，建立必要的登记制度，促进其健康发展，使之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有益补充。科技部将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归口管理和指导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目前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还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问题。特别是在鉴定、推荐、提名、评审过程中，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以至举人唯亲，弄虚作假，这些现象虽然发生在少数单位、地方，但影响恶劣，腐蚀作用甚大。要广泛开展科学道德教育，改革现行科技成果和新产品的鉴定办法，纠正不正之风，保障科学技术奖励改革达到预期的目标。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

原有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为6万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为4.5万元，各奖种的二等奖为3万元。现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标准调整为一等奖9万元，二等奖6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专项下达。

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成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评审建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报科技部审核。评选结果由科技部核准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科技部部长担任，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和著名科学家及有关专家 15 至 20 人为委员，以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组成人员人选，由科技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以下简称“双方”），自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建交以来，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防务及其它领域建立了友好和实质性的关系。双方之间的密切交往使这种关系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双方保持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双方同意共同制订一个未来双边合作的框架，从而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建立全方位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为此，本着共同的意愿和目的，双方同意优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促进本地区和世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而共同努力。

二、保持包括双方高层领导、政府官员的各个层次的经常性接触和互访，增进双方企业及人民之间的交流，以促进中马双边关系全面、持续地发展。

三、加强两国外交部年度高官磋商机制，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磋商将由双方轮流主办。

四、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扩大贸易、投资、银行、金融、国防、安全、教育、科技、信息、卫生、交通、环境、农业、林业、矿业、文化、旅游、青年和体育等领域的友好互利合作，并承诺：

（一）通过下列措施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与投资往来并加强工业合作：

- 1、同意消除贸易和投资障碍以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 2、提高有关贸易法规的透明度；
- 3、通过更频繁的信息交流来鼓励和支持双向投资的增长；
- 4、促进投资以及合作到第三国共同投资；
- 5、鼓励双方工商部门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 加强在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对等原则，为相互在对方国家开设银行和开展银行业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共同致力于改革和改进国际金融管理制度，建立一个有利于各方的国际金融新秩序。

(三) 为进一步发展防务合作关系，除加强两军高层交往外，应促进各个层次的互访，包括考察、军舰互访、培训、信息/情报交流、组织研讨会和开展互利研究与开发。在国防工业领域，双方将鼓励国防工业公司官员互访，举办展览、研讨会及讲习班以探讨联合或合作生产项目的可能性。

(四) 促进双方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和相互协助，在交换刑事信息和预防、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经济犯罪、走私毒品和精神药物、走私武器和炸药、贩卖人口以及其它犯罪活动方面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五) 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加强教育领域尤其是科技教学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以增进双方的学术和技术交流。

(六) 根据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加强科技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并在地区和国际论坛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

(七) 加强信息和通讯领域的合作。

(八) 促进在医学研究、药品生产、传统医学、消费者保护和传染病防控方面的合作。加强双方政府及官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国际卫生合作机构内的协调与合作。

(九) 增进空中、陆地和海上交通领域的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湄公河流域开发计划项下的新加坡—昆明铁路项目。这符合中马两国及本地区其它国家的长远和共同利益。

(十) 促进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加强就包括落实多边环境协议在内的全球环境问题的磋商, 进一步推动清洁技术、环境教育、环境意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合作。

(十一) 在农业、林业、矿业和木材业产品领域扩大工艺和技术交流, 提高产品质量, 改进生产, 增加附加值。

(十二) 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文化交流, 考虑签订双边文化合作协定。

(十三) 鼓励双方旅游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合作, 增加游客人数, 拓展旅游市场, 提高旅游促销技巧。

(十四) 鼓励和促进体育运动领域的合作, 包括体育运动管理、训练及运动医学方面的合作。在青年培养及交流计划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五、确认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马方按照其一个中国的政策, 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立的原则以及包括互不干涉内政在内的其它公认的原则, 应作为指导双方关系的基本准则。

七、继续在东盟、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等多边场合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 促进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发展。

八、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盟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双方认识到中马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双方作出的重要贡献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及东盟与中日韩关系的发展。

九、维护南中国海的和平与稳定, 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通过双边友好协商和谈判促进争议的解决。

十、促进多极世界和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十一、重申各国有权选择自己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 任何国家都不应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

十二、促进发展中国家团结, 支持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并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占有自己应有的位置。

如一方要求，双方外交部长将共同对本框架文件进行复审。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争议或分歧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本声明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马来西亚代表

外交部长唐家璇

外交部长赛义德·哈密德·阿尔巴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7 号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已经 1999 年 3 月 2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的职责和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的主要任务是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保障必要的勘查工具、交通工具、通信和技术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

第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火灾事故的调查。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的管辖

第六条 火灾事故的调查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第七条 火灾事故的调查,按下列分工进行:

(一)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旗)公安消防机构进行;

(二)重大火灾事故的调查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旗)或者地(市、州、盟)公安消防机构进行;

(三)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地(市、州、盟)或者省级公安消防机构进行。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的调查,由最先起火地的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相关区域的公安消防机构予以协助。

第八条 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的火灾事故进行复查。

公安部消防局应当督促、检查、指导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九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发生群死群伤和政治、社会影响大的火灾或认为具有放火嫌疑的案件,应当及时通知刑事侦查人员参加调查,如构成放火案件的,应当移交公安刑事侦查部门立案侦查。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的条件

第十条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火灾事故调查人员。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消防监督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岗位资格。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不得参与该火灾事故的调查。

第四章 火灾原因的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接到调查任务后,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和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第十四条 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应当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的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职责是: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 (二)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四)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 (五)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开展调查询问工作,起火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如实地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第十六条 调查询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核实后签名或者盖章;调查询问人员也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传唤有关责任人员,传唤时应当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责任人员,可以口头传唤。对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录像、照相,并及时勘查现场。

现场勘查按照环境勘查、初步勘查、细项勘查和专项勘查的步骤进行。

第十九条 现场勘查中发现的有关痕迹物证,提取前、后应当采用录像、照相等多种形式记录,并妥善保管。

提取物证时须有两名以上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物证封装后要加盖公安消防机构的印章。

第二十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一条 火灾现场提取的痕迹物证如果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送交公安消防机构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部门进行。

对在火灾事故中死亡的人员,应当经法医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的需要,公安消防机构对复杂疑难的火灾事故可以进行模拟实验。

第二十三条 现场勘查结束后,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等客观反映火灾现场情况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询问、现场勘查、技术鉴定等调查情况,作出火灾原因认定,制作《火灾原因认定书》(式样附后)。

《火灾原因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有关当事人。

第五章 火灾损失的核定

第二十五条 火灾损失应当由受损单位或者个人如实统计,并由受损单位或者个人签字盖章后报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指派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对上报的火灾损失情况进行核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火灾损失核定工作,不得谎报、瞒报、虚报和漏报火灾损失。

第六章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第二十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原因、火灾损失等调查情况,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制作《火灾事故责任书》(式样附后)。

《火灾事故责任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对引发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火灾事故责任主要有下列四类:

(一)直接责任;

- (二)间接责任;
- (三)直接领导责任;
- (四)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后,对引发火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做出下列处理:

- (一)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提出处理意见,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火灾原因、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自收到《火灾原因认定书》、《火灾事故责任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火灾事故发生地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申请重新认定;对省级公安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原因、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向省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

火灾事故发生地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在收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重新认定的决定作出后,应当制作《火灾原因重新认定决定书》、《火灾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式样附后),分别送交申请人和原认定机构。

火灾原因、火灾事故责任的重新认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火灾事故责任的处理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

特大火灾事故应当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后十五日内,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写出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1)起火单位(个人)的基本情况;(2)起火经过及扑救情况;(3)火灾损失;(4)调查、认定火灾原因的情况(附《火灾原因认定书》、《技术鉴定书》、《专家鉴定意见》等);(5)火灾事故责任(附《火灾事故责任书》及处理意见);(6)经验教训。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对在火灾事故调查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消防机构、上级主

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或者故意错误认定火灾原因、火灾事故责任的;
- (二)调查认定火灾原因、火灾事故责任中有严重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原因认定和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法律文书,除执行有关规定外,由公安部统一制定。执行中需要增加其他文书,可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决定,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本规定填发法律文书时,应当加盖本级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第三十八条 以前有关火灾事故调查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安部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火灾原因认定书(略)

2、火灾事故责任书(略)

3、火灾原因、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8 号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3 月 2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的治安管理，保护合法经营，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制定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制度；
- (二) 发现可疑情况和盗窃、抢劫、销赃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三) 监督做好查验、登记工作；

(四)对公安机关检查发现的治安隐患及时改正。

治安责任人的责任,不得因承包、租赁经营等原因转移给他人。承包、租赁经营负责人在承包、租赁期间应同时承担前款规定的治安责任。

第五条 严禁利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走私、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第七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机动车应如实登记下列项目:

(一)按照机动车行驶证项目登记送修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

(二)车主名称或姓名、送修人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或驾驶证号码;

(三)修理项目(事故车辆应详细登记修理部位);

(四)送修时间、收车人姓名。

第八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应如实登记下列项目:

(一)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或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二)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登记报废车车牌号码、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车身颜色;

(三)收车人姓名。

第九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更换发动机或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等项目的,必须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必须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

第十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发现下列可疑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一)证明、证件有变造、伪造痕迹的;

(二)送修车辆与机动车行驶证或回收车辆与报废证明不符的;

(三)车辆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有改动痕迹或车辆有其他明显改动、破坏痕迹的;

(四)送修人要求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

(五)公安机关查控的机动车辆；

(六)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车辆及其他可疑情况。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报告后,应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有赃物嫌疑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留,并开具凭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是赃物的,应及时退还。

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承修单位可以按正常业务办理。

第十二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改装、拼装、倒卖;

(二)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而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

(三)更改发动机号码或车架号码;

(四)回收报废机动车;

(五)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六)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第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

(二)回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

(三)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第二十一条 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修理业是指经营各种机动车辆修理和具有汽车喷漆、划痕修补等专项修理功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经销机动车配件的商店。

本办法所称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是指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企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9 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1999 年 5 月 1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行。1995 年 1 月 26 日公安部第 22 号令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保障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

- (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二)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四)游艺、游乐场所；
- (五)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在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中确定一名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依照《消防法》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检查和落实本单位防火措施、灭火预案的制定和演练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电源和火源管理等。

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后，公共娱乐

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其消防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变更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的，建设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报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经审核同意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 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必须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检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发给《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宜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建筑内，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者危险物品仓库；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

第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 and 施工，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第十条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通道和转角处距地面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二十米。

第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必须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第十三条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安全出口、楼梯和走道的宽度应当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三)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四)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五)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四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人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六条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十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

第十八条 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

第十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第二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地方性消防法

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41 号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已经 1999 年 6 月 2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

第三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过错与处罚相适应、教育

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中,公安业务部门、法制、督察、人事等部门应当互相支持,积极配合。

第五条 对于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公安机关的执法过错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民警察,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范围和认定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刑事、行政案件不予立案、撤销,对不应当立案或者撤销的案件予以立案、撤销的;

(二)在办案中弄虚作假、逼供、骗供、诱供、逼取证人证言的,或者因为在勘验、检查、鉴定中出现重大失误、疏漏而造成案件错误处理的;

(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犯罪事实错误,检察院不予批捕、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

(四)应当报捕而未报捕导致检察院在审查批捕时增捕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五)呈报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收容教育,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错误,审批机关或有关部门不予批准的;

(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错误或者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七)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办案情节严重的;

(八)违反法律规定,作出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收容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十)违反法律规定,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一)违反法律规定,使用警械、武器,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当事人行使申诉、控告、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或者阻碍异地公安机关依法办案,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错误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刑事、行政裁判、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的决定、命令,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其他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追究的执法过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发生执法过错的,应当根据人民警察在办案中各自承担的职责,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追究案件审批人、审核人、办案人、鉴定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办案人、审核人、审批人都有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责任,其中审批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审批人在审批时改变或者不采纳办案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反规定的程序,擅自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因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因鉴定人提供虚假、错误鉴定结论造成执法过错的,由鉴定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下级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向上级公安机关请示的案件,因上级公安机关批复、决定错误造成执法过错的,由上级公安机关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改变案件定性、处理的,不追究人民警察的责任:

(一)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有关司法解释不一致的;

(二)因不能预见或无法抗拒的原因致使错误发生的;

(三)执行上级命令的;

(四)按照办案协作规定协助办案的。

第三章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五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发生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理:

- (一)辞退;
- (二)限期调离公安机关;
- (三)停止执行职务;
- (四)延期晋级、晋职;
- (五)通报批评;
- (六)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
- (七)离岗培训;
- (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九)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

第十七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公安机关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员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案件,除依照以上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发生执法过错案件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还应当依照《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追究公安机关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严重的执法过错或者多次发生执法过错的公安局、派出所和办案单位,本年度不得评选为先进集体。

第二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应当作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考核、定级、

晋职、晋升的重要依据,记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由于轻微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 (三)执法过错发生后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的;
- (四)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 (二)阻碍对执法过错责任进行追究的;
- (三)对检举、控告、申诉人打击报复的;
- (四)连续多次发生执法过错的;
- (五)情节恶劣、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四章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由发生执法过错的公安机关负责查处;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公安机关发生的执法过错案件。

第二十六条 公安法制部门负责执法过错案件的检查和认定,并提出纠正意见。

公安业务部门对本部门发生的执法过错案件,应当主动检查和纠正。

对于需要追究执法过错的纪律责任的,由法制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督察或者人事部门,由督察或者人事部门研究决定后,报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人民警察不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决定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公安机关申诉;接受申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公安部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 普遍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公通字〔19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在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便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实施监督，促进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执法，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此，公安部决定，在实行多年的“两公开一监督”等警务公开形式的基础上，依照《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警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都要予以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执法依据和制度、程序

- 1、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责和权限；
- 2、人民警察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3、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原则、执法依据、办案程序、执法制度、工作制度和要求；
- 4、公安机关受理举报、控告、申诉、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的制度规范。

（二）刑事执法

- 1、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执法职权、办案程序和立案标准；

- 2、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3、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义务。

（三）行政执法

- 1、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的范围和职权；
- 2、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车辆牌证和机动车驾驶证、边境通行证和出入境证件等有关制度、程序、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
- 3、治安处罚、交通违章处罚、交通事故处理、消防监督管理中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公安机关依法适用公开听证的程序、要求。

（四）警务工作纪律

- 1、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执法、管理、服务的纪律规范、要求；
- 2、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的途径、方法等。

二、警务公开的形式和办法

（一）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和其他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公布；

（二）在公共场所和对外办公的场所设置公示栏、牌匾，或印发“警务公开手册”等形式公布警务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宣传有关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公安机关基层单位要将群众常办事项所需手续、程序、时限等印成“警民联系卡”、“便民卡”或“明白卡”，还可以通过邮电部门设立电话查询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对外办公的场所，设立电脑触摸屏，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

（四）看守所、收容教育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监管场所要将被监管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生活卫生管理制度等张榜公布；

（五）通过口头告知的办法，使到公安机关办事的社会各界群众及时了解办事程序和要求，使被传唤对象或犯罪嫌疑人知道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警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安部各业务部门和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各警种、各部门都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制定警务公开的具体实施办法，于今年十月一日前予以公开。各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公开工作由本级公安机关的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副职对

其分管部门、警种的警务公开工作负分管责任,各警种、各部门警务公开工作由各警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组织实施。各级公安机关及其警种、部门要指定专人对近几年来制定的警务公开规定和制度进行认真清理,按本通知的要求,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目前没有制定这方面制度和规定的单位要抓紧制定,及时公开。

四、警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警务公开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向社会公布、通报警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社会治安状况和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侦破等情况。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认真受理群众的检举、控告,并将结果及时向群众反馈。要建立警务公开工作群众评议制度,每年一至三次,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及社会各界和群众代表评议警务公开工作。对评议中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要责成有关部门研究、整改并限期作出答复。上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警务公开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督察、政工、法制等职能部门,对警务公开的情况,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反警务公开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不断总结经验,充实警务公开的内容,完善警务公开制度。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